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94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林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